

来港外籍家庭佣工的检疫安排 (更新日期: 2022年8月23日)

检疫安排

由2022年8月12日起来港工作的外籍家庭佣工(外佣),会以「3+4」模式接受检疫(跟其他海外抵港人士一样),即外佣须在指定检疫酒店强制检疫三天,其后居家医学监察四天,并须在医学监察期间及其后三天观察期进行多次检测。外佣在医学监察期间须受「疫苗通行证」「黄码」限制,不得进入涉及不佩戴口罩或群组活动的高风险场所,以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处所(见「雇主及职业介绍所须知」(h))。

「3+4」模式的检疫及检测安排详情如下:

抵港日 (抵港第零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机场进行核酸检测;
三天强制检疫 (抵港第一至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指定检疫酒店居住三晚强制检疫(指定检疫酒店的资料(包括房间价目),请参阅此名单。);● 每天须进行快速抗原测试;● 于第二天在指定检疫酒店进行核酸检测;及● 持续检测结果阴性者可于第三天早上完成强制检疫;
四天医学监察 (抵港第四至七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雇主家中或并非用作指定检疫酒店的持牌酒店或宾馆居住四晚接受医学监察;● 每天须进行快速抗原测试;● 医学监察期间可于雇主家中工作,在取得当天快速抗原测试阴性结果后可以外出,但会受「疫苗通行证」「黄码」限制;及● 在第四天及第六天取得当天快速抗原测试阴性结果后,同日到社区检测中心(免费)、流动采样站(免费)或自费到获政府认可的本地医疗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持续观察及检测 (三天 自行观察) (抵港第八至十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雇主家中或并非用作指定检疫酒店的持牌酒店或宾馆居住三晚进行自行观测;● 每天须进行快速抗原测试;● 自行观察期间可于雇主家中工作,每天进行快速抗原测试,不会受「疫苗通行证」「黄码」限制;及● 在第九天取得当天快速抗原测试阴性结果后,同日到社区检测中心(免费)、流动采样站(免费)或自费到获政府认可的本地医疗检测机构进行最后一次核酸检测。

例子：如外佣在 8 月 12 日抵港，抵港当天为第零天，在指定检疫酒店检疫至第三天（8 月 15 日）早上完成，其后医学监察至第七天（8 月 19 日）早上完成。在医学监察及其后自行观察期间，外佣须每天进行快速抗原检测（即第四天（8 月 16 日）至第十天（8 月 22 日，包括首尾两天），并于抵港第四天（8 月 16 日）、第六天（8 月 18 日）及第九天（8 月 21 日）进行核酸检测。

过渡安排：如外佣在 8 月 12 日前已在指定检疫酒店完成最少三晚强制检疫，政府会在他们／她们确认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后，陆续安排他们在 8 月 9 日至 12 日有序离开酒店。有关外佣离开指定检疫酒店后，须进行家居医学监察并受「疫苗通行证」「黄码」限制，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如已离开酒店须进行核酸检测，并继续每天进行快速抗原检测。

登机要求

持有有效旅游证件及在香港工作的有效入境签证的外佣，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可以进入／再次进入香港。已完成疫苗接种的外佣于有关期间（即登机或到港当天或之前 14 天）曾在任何中国以外地区逗留，登机要求为：

- a. (i) 预定起飞时间前 48 小时内采样进行的 PCR 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或(ii) 登机来港前 14 天至 90 天内曾感染病毒的证明，以及预定起飞时间前 24 小时内采样进行的快速抗原测试阴性结果证明；
- b. 健康申报二维码(包括申报[疫苗接种纪录](#))(见「登机来港及抵港检疫检测流程」)；及
- c. 指定检疫酒店于到港日起计三晚[预订确认书](#)（如持粉红色健康申报二维码）

登机来港及抵港检疫检测流程

由香港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凌晨零时起，登上来港航班的外佣必须预先在网上完成卫生署健康及检疫资讯申报表（www.chp.gov.hk/hdf），申报完成疫苗接种的纪录，以及提供指定检疫酒店预订资料。指定检疫酒店的预订资料经系统成功确认后，便会获发绿色的健康申报二维码。持绿色健康申报二维码的外佣办理登机手续时，将无须进一步核对疫苗接种纪录及指定检疫酒店预订确认书等资料。他们抵港后亦可凭绿色健康申报二维码取道「快线」通道，以及登上指定检疫酒店的点对点交通。

至于疫苗接种申报符合登机要求但指定检疫酒店预订资料未能经系统确认的来港人士，他们则会获发粉红色的健康申报二维码，在办理登机手续时亦须另行出示指定检疫酒店预订文件。

登机人士必须出示健康申报二维码（可为二维码的下载版本、屏幕截图或列印本）供航空公司查核，方获安排登机。

以上安排的详情可参阅政府于 8 月 8 日发出的新闻公报（<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8/08/P2022080800621.htm?fontSize=1>）。

雇主及职业介绍所须知

- (a) 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在安排外佣来港时，应查询飞机航班资料并预留足够时间准备所需文件及办理程序。雇主及职业介绍所须为外佣预订三晚强制检疫房间。如预约有任何变更，亦应于外佣离境前作出通知及将更新的房间预订文件交予外佣。如外佣需与家人或同伴住在同一间酒店房间，请[按此](#)参阅2019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内常见问题（返港人士篇）第13题以了解有关详情。

请注意，根据聘用外佣的「标准雇佣合约」，雇主须为外佣免费提供合适住宿。不适当住宿地方的例子，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外佣与异性成人 / 青少年同住一房间。

- (b) 因应个别家庭状况，劳工处处长已原则上批准雇主可安排外佣在并非用作指定检疫酒店的持牌酒店或宾馆完成四天医学监察，及其后三天自行观察，无须向劳工处申请。如雇主或职业介绍所希望安排外佣在并非用作指定检疫酒店的持牌酒店和宾馆进行医学监察及自行观察，请[按此](#)参阅持牌酒店和宾馆名单。
- (c) 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应提醒外佣须于登机来港前，预先在网上完成卫生署健康及检疫资讯申报表（www.chp.gov.hk/hdf），申报完成疫苗接种的纪录及提供指定检疫酒店预订等相关资料，以获取健康申报二维码（可为二维码的下载版本、屏幕截图或列印本），于稍后办理登机手续时供航空公司查核。
- (d) 外佣完成在指定检疫酒店三晚的强制检疫，最快可于抵港第四天开始在雇主家中工作，同时须继续进行接续的四天居家医学监察及其后三天自行观察。他 / 她们亦须由抵港第四天至第十天（包括首尾两天）每天进行快速抗原检测，以及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在取得当天快速抗原测试阴性结果后，到社区检测中心（免费）、流动采样站（免费）或自费到获政府认可的本地医疗检测机构进行接受专业拭子采样强制PCR核酸检测。外佣须保存所有载有检测结果的电话短讯通知及快速抗原检测结果的照片，供政府人员查核。
- (e) 如外佣在8月12日前已在指定检疫酒店完成最少三晚强制检疫，并获提早离开指定检疫酒店，他 / 她们亦须进行家居医学监察并受「疫苗通行证」「黄码」限制，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如已离开酒店）须进行核酸检测，并继续每天进行快速抗原检测。根据政府与检疫酒店的合约规定，若因为检疫酒店制度的更改而减少在酒店检疫的日数，酒店需把剩余日数的房费退还给订房人士。
- (f) 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在预定检疫酒店时，须以入住外佣的有效护照上之姓名作实名登记预订房间。预订房间前，雇主及职业介绍所须小心阅读相关酒店的条款及细

则。

- (g) 外佣于医学观察期间受「疫苗通行证」「黄码」限制，但可进行风险较低的日常必需活动，例如乘搭交通工具、进入超级市场及街市等。
- (h) 被区分为「黄码」的人士不得以顾客或访客身分进入以下主动查核「疫苗通行证」的处所及其他处所：
 - 受第599F章规管的主动查核「疫苗通行证」的处所包括：
 - 须使用「验证二维码扫瞄器」并受第599F章规管的处所，即餐饮业务处所（包括酒吧 / 酒馆）、游戏机中心、浴室、健身中心、游乐场所、室内公众娱乐场所、派对房间、美容院及按摩院、会址、夜店 / 夜总会、卡拉OK场所、麻将天九耍乐处所、室内体育处所、泳池、邮轮、室内活动场所、理发店 / 发型屋及宗教处所
 - 须在可行情况下以目视方式检查「疫苗通行证」的处所，即户外公众娱乐场所、户外体育处所及户外活动场所
 - 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处所为：安老院、残疾人士院舍、学校和指定医疗处所。

外佣须知

政府亦提醒外佣严格遵守登机要求，如外佣未能符合相关要求，可能会被禁止登机前往香港，或抵港后被拒绝入境。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规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规例》（第599H章），到港人士如没有遵从提供资料的要求，或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最高可处第三级罚款（10,000元）及监禁六个月。如发现任何涉嫌违规情况，政府除了作出调查及考虑检控外，亦会通知相关驻港总领事馆及入境事务处，该外佣日后再次申请工作签证时或会受到影响。

根据《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599E章），卫生署会向有关抵港人士（包括抵港外佣）发出强制检疫令。根据检疫令，有关人士在整个检疫期内不能离开酒店房间，更不能在酒店随处走动。离开指定房间会被视为违反强制检疫令和构成刑事罪行，违例者最高可处第四级罚款（25,000元）及监禁六个月。

就强制检测方面，政府提醒外佣必须由抵港第四天至第十天（包括首尾两天）每天进行快速抗原检测，以及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进行核酸检测。外佣亦须保存所有载有检测结果的电话短讯通知及快速抗原检测结果的照片，供政府人员查核。任何人没有遵从强制检测公告或强制检测指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第四级罚款（25,000元）及监禁六个月，而解除有关法例责任的定额罚款为 10,000 元。该人士亦可能收到强制检测令，要求该人士于指明期间内接受检测。不遵从强制检测令即属犯罪，并可处第五级罚款（50,000元）及监禁六个月。

相关资讯

- [2022年8月8日政府新闻公报「政府公布调整抵港人士的检疫安排」](#)
- [2022年8月10日劳工处新闻公报「外籍家庭佣工最新检疫安排」](#)

- [抵港人士最新登机及检疫安排](#)
- [抵港人士接受强制检疫期间的健康建议](#)
- [在酒店接受检疫须知](#)
- [入境旅客自行监察期间的注意事项](#)
- [2022年8月8日政府新闻公报「政府公布加强『疫苗通行证』功能」](#)

就以下语文版本，请参阅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网页「抵港人士的检疫须知」部分。

- 印尼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90.html#HQA01
- 孟加拉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96.html#HQA01
- 印度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43.html#HQA01
- 尼泊尔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86.html#HQA01
- 菲律宾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91.html#HQA01
- 泰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88.html#HQA01
- 僧伽罗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99.html#HQA01
- 巴基斯坦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87.html#HQA01
- 越南文: www.chp.gov.hk/sc/features/102797.html#HQA01

查询

卫生署

- 卫生防护中心热线电话：2125 1111 / 2125 1122 / 183 0111
- 强制检测热线电话：6275 6901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COVID-19」WhatsApp 热线：9617 1823

劳工处

如有疑问，请致电外佣专线 2157 9537（由「1823」接听）或透过电邮 fdh-enquiry@labour.gov.hk 与劳工处联络。